

職安管理文件

一、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需簽回).....	2
二、外貿協會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需簽回).....	3
三、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9
四、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2
五、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承攬「臺中國際會展中心_____」(展會名稱)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施工前已至貴會參與場地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及工作安全注意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所僱用之勞工，均願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並擔保再承攬人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倘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並負責賠償貴會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對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新品重置價格賠償或回復原狀。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2. 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3.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4.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負 責 人：_____ 簽章

統 一 編 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承 辦 人：_____ 簽章

(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確實執行台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裝潢切結書」繳交至本中心承辦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承攬廠商於施工期間，除恪遵政府職安法令及其他法令外，另依照本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辦理。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工作場所環境

一、展覽棟(地下 2 層、地上 5 層) B2F 停車場、B1F 停車場及美食街、1F 及 4F 展場、2F 辦公室會議室機房、3F 及 5F 機房 二、會議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 B1 及 2F 及 4F 機房、1F 及 3F 會議室 三、公共區域：Tree Gate 廣場、B1 及 2F 連通道	一、展覽棟 展覽棟內：1、4 層為展覽空間，本棟展場地面為水泥地板，並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地面溝槽，2F、3F 及 5F 機房地面亦為水泥地板，機房內有機電設備及其管線線路，全棟均設有消防設備，屋頂為弧狀，全棟南北側設有 12 組逃生梯可直通 1F 地面層室外空間。 展覽棟外：戶外四周除綠地，西側為柏油路面臨時停車、東側為 Tree Gate 廣場鋪設地磚，南側為工作後場動線、北側為民眾入場動線，展館外牆為鋁帷幕與玻璃材質。 二、會議棟 會議棟內：1、3 層為會議空間，1F 及 3F 大型多功能會議室地面鋪設地毯、B1F 及 2F 及 4F 機房為水泥地板，機房內有機電設備及其管線線路，全棟均設有消防設備、各層樓設 5 組逃生梯可直通 1F 地面層室外空間。 會議棟外：戶外四周除綠地，地上 2 層以外廊環繞四周，可利用外廊做暫時性的避難空間，西側為 Tree Gate 廣場鋪設地磚，南側為工作後場動線、北側為民眾入場動線，展館外牆為鋁帷幕與玻璃材質。
--	---

可能危害因素：

- | | | | | |
|--|--|--|--|--|
| ☒ 墜落 | ☒ 感電 | ☐ 爆炸 | ☒ 不當動作 | ☒ 物體倒塌崩塌 |
| ☒ 衝撞 | ☐ 缺氧 | ☒ 物體飛落 | ☐ 與有害物接觸 | ☐ 物體破裂 |
| ☒ 被撞 | ☒ 火災 | ☒ 被夾被捲 | ☒ 交通事故 | ☒ 被切割及擦傷 |
| ☒ 跌倒 | ☐ 與高低溫接觸 | ☒ 其他：因人為操作不當所造成的危害等。 | | |

應採取危害防止措施：

1. 承攬事業應有人員在施工區域管制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配置職安管理人員，訂定施工安全防護計畫書，進入施工現場一律佩帶安全帽，現場施工人員應視工作性質佩帶電工安全帽、安全腰帶、背負式安全帶、高空防墜器、安全母索、捲揚式防墜器、皮手套、絕緣手套、絕緣鞋、護面罩、反光背心、高低壓檢電筆等防護器具。
2. 使用合格電氣機具應有護罩並裝置漏電斷路器，合梯使用應注意有無斷裂、不得單邊站立、禁用 2 公尺以上合梯並應有人在下方扶助及戒護。操作危險機具人員應有一機三證始可進場使用、並遵守館方行車動線安全管制，車輛操作人員應緩慢駕駛，不得壓到展場攤位電線及撞到物品攤位。建築或搭架工程應有相關技師簽證後，始能啟用。
3. 侷限空間作業應採取換氣裝置、四用氣體偵測器、救人、防止感電裝備等。
4. 本告知單未說明事項，承攬事業及職安人員應視工作性質採取防止災害之措施。如能注意卻疏於注意，導致職災發生，承攬廠商及再承攬廠商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相關表單：請承攬單位依【附件 A】辦理。

危害因素告知單

工程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預定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協力廠商數量	(請承商自行填寫)	總僱用勞工人數 (含所有協力廠商)	(請承商自行填寫)
承攬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請承商自行填寫)	承攬廠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請承商自行填寫)
本人已詳閱此份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各項重點內容，同意並遵守下列危害防止對策應遵守事項及所切結事項。			
作業項目	可能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一、拆除作業	崩(倒)塌、物料掉落、粉塵危害	1.施工前應於作業場所四周設置圍籬、施工架等隔離管制裝置。 2.施工時應隨時注意空氣污染，必要時四周需裝設防塵網或帆布隔離。 3.對於不穩定部份，應先予固定支撐，廢料堆置高度不得超過 1.8 米。 4.嚴禁同一位置上、下均有人員同時作業。 5.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	
二、車輛進出及大型機具進場作業	交通安全意外、物料掉落、感電、崩(倒)塌	1.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人員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防止車輛突入。 2.起重機具應檢查合格，其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吊舉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 3.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時應禁止工作，作業人員應穿著防滑性佳之膠鞋、安全帽、防護眼鏡、安全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 4.大型機具作業時，應設置專責指揮員並統一聽從指揮員之信號。 5.吊具、鋼索不可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吊鉤防止吊物脫落之防滑舌片裝置、過捲預防及過負荷預防裝置應正常，吊物不可超過額定荷重。 6.桁架、鞍架、伸臂等結構應安裝穩固，齒輪、軸、制動裝置、捲胴、槽輪等機械性能應正常，強風時自動裝置應啟動。 7.爬升或拆除時應由專業人員依規定程序作業，嚴禁於構架未穩固前即移動桁架、鞍架或伸臂。 8.總受電盤應裝設 ≤ 100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9.兩公尺以上作業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警報裝置、控制裝置等電器部份應正常。 10.所有大型機具應定期保養維修檢查無誤，確保安全使用無虞。	

三、高空吊裝、組立	墜落、物料掉落、翻倒、吊桿彎曲、觸電	1.施作前應先行安裝安全 (防墜)網。 2.吊車「防滑舌片」不可解開 3.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使用「三點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並設置安全母索及安全帶錨錠裝置。 4.高空吊裝鬆放前，其臨時固定或接頭至少應有二個以上之螺栓裝妥或採其他措施固定之。 5.移動式施工架須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71054458 號函第 3 次修訂之「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設置辦理。 6.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7.從事吊運之起重機具應檢查合格，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吊舉物下方應嚴禁人員進入。 8.垂直構件間及人員動線部份應架設高 1.1M 之 6 mm鋼索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9.垂直構件轉角位置應設置高 ≥ 75 cm護欄之工作台，水平構建樑之下翼緣張掛安全網，鋼承板未鋪滿前不得拆除。 10.落距超過 2 層或 7.5M 以上應裝設防護網，吊運長度 ≥ 6 M 之構架時應以二條鋼索捆縛並加穩定索。
四、現場電焊、瓦斯切割、噴漆塗裝等作業	感電、爆炸、缺氧、中毒	1.總受電盤應裝設 ≤ 100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2.電焊機需依規定安裝「二次側」保護裝置， 3.要求所有施工人員穿帶安全帽、絕緣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 4.瓦斯（乙炔）和氧氣鋼瓶需分開設置，並垂直固定，焊接工作應注意防火措施。 5.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 6.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7.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五、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筏基消防箱作業、蓄水池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前，應事先檢查是否存有有害或可燃性氣體及液體。 2.使用機械通風。 3.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4.每 2 小時測定 O ₂ /可燃性氣體濃度。
六、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1.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 2.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 3.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七、高處作業 (例如建物模版組立、鋼筋組立、高空灌漿、內外平頂裝修、屋頂拆除作業、外牆清洗作業等)	墜(滾)落、崩(倒)塌、物料掉落、感電	1.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之應穿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工作手套及防滑性佳之膠鞋。 2.嚴禁於施工架上使用合(折)梯、馬椅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3.於施工架架設高 1.1m 之 9mm 鋼索安全母索，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4.施工架與結構之間隙應設置安全網，且設寬$\geq 30\text{cm}$ 厚$\geq 3.5\text{cm}$ 之施工架板。 5.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應設置斜籬或安全網。 6.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 7.工作台、走道、階梯等嚴禁堆積物料阻礙通行，且注意重物堆積不得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 8.架材、主柱、橫檔、踏腳桁、斜撐材，應隨時注意是否有鬆弛、損傷、滑動、下沉、腐蝕等狀況 9.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牆杆之情形。 10.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用安全吊索、吊帶等。 11.電動手工具之絕緣性能是否正常，有無接地線，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12.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13. 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 14.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15.展館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16.於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八、粉刷、裝修及塗裝作業	墜(滾)落、物料掉落、粉塵危害、感電、中毒、缺氧、可燃性氣體	1.移動式施工架須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71054458 號函第 3 次修訂之「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設置辦理。 2.電動手工具之絕緣性能是否正常，有無接地線，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3.嚴禁於施工架上使用合(折)梯、馬椅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4.總受電盤應裝設≤ 100 歐姆之接地線，各分電盤應裝設 5-30mA、0.1sec 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5.要求所有施工人員之應穿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工作手套、安全護目鏡及防滑性佳之膠鞋。 6.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及防護眼鏡、面罩等個人防護用具，並設置「嚴禁煙火」等警告標誌。 7.進入侷限空間作業前，應事先檢查是否存有有害或可燃性氣體及液體。 8.作業前是否已將所有電源設備關掉。

九、跌倒	地面或通道上有突出物、有落差、有滑溜之虞等	1.將突出物移出。 2.將突出物做好警示及防範跌倒之措施。 3.落差處做好防範跌倒措施。 4.將滑溜處，設置止滑措施。
十、物體飛落	機器設備運轉中有飛落傷人之虞、搬運中有物體掉落之虞	1.將飛落之虞處，做好防止傷人措施。 2.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3.搬運中應使用正確姿勢。 4.操作除草機具時，務必穿戴防護衣、帽及必要之護罩等，避免被機具擊飛之物體擊中。
十一、電氣作業(感電)	使用裸線或破皮、帶電體露出、活線作用、電線經潮濕面、機具漏電、電線橫越於走道被碾破	1.處理高壓電氣設備需由具實際經驗之承裝業或顧問公司人員引導下始能進行。 2.使用電路應裝置漏電斷路器。 3.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4.電氣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 5.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6.實施教育訓練。
承攬廠商簽認（事業單位）		承攬廠商簽認（下包商）
承攬廠商負責人：（簽章）		承攬廠商負責人：（簽章）
工地負責人：（簽章）		工地負責人：（簽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1. 本單位僅將本工程所有危害因素作一『概括性』告知承攬廠商（原事業單位），承商應據此告知單上所載危害因素，再予詳細評估分析各「分包工程」及「細部作業」之可能工作危害因素，並於所屬及協力/分包廠商（再承攬人）人員進場前，另行填具『分項工程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表』詳細轉知所有施工人員（如有「共同作業」情形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承攬廠商之「工地負責人」擔任本案勞安之『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2. 合約施工期間，監造單位應監督承攬廠商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承攬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負一切責任。

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115 年 6 月版

第一章 通則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臺中市政府簽訂之營運移轉契約，營運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茲為管理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或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相關附件及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2. 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3. 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4. 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同時檢附證照影本。相關資格證照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或等同以上證照之資格證明。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6. 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6.1 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6.2 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6.3 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7. 所有進出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之裝潢施工人員，皆須持有「臺灣職安卡」，無「臺灣職安卡」者，不得入場施工。
8. 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1.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外貿協會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同時填繳「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因素告知單」後，始可進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2. 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https://www.ticec.com.tw/>（首頁->主辦單位->場地及設備->表單下載->職安管理文件）。
3. 進場施作人員應穿戴印有公司名稱之裝備(如制服、背心、安全帽或臂章等)。場地租用單位應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關於安全帽的租借由租用單位提供，展覽館為場地管理單位將不提供安全帽租借服務。
4. 會議、展覽及活動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租用單位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實施調查。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4.1 發生死亡災害。
 - 4.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4.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1. 設計及結構：
 - 1.1 單層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
 - 1.2 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租用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如需於會議中心 1 樓水滄廳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建議不得高於 6 公尺(攤位達 4 公尺以上須另申請超高攤位並檢附相關文件)。「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遵守以下規範：
 - 1.2.1 2(多)層樓攤位：
 - a.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b.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c.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d. 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交予本中心備查。
 - e. 2(多)層攤位使用費：租用單位僅得經外貿協會同意後，於展覽場設置雙

層攤位，收費基準以其 2 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依 1 樓相等面積攤位場地費之 50%計收，且須於進場日 10 天前繳交。

1.2.2 超高攤位：

- a.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b.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 c. 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交予本中心備查。
- d.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1.2.3 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租用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1.2.4 嚴禁佔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如經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1.2.5 攤位如有架高地板設計，提醒須做安全警示，並視情況於攤位可能之出入口加設斜坡道。

1.2.6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1.2.7 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租用單位負擔。

1.2.8 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租用單位及參展

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

- 1.2.9 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2.10 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2.11 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12 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13 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鈑（底鈑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鈑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鈑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鈑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2.14 本會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2.15 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2.16 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租用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2.17 1 樓及 4 樓展場均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4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止滑措施。
- 1.2.18 於公共區域設置活動看板及精神堡壘須依規定尺寸及位置辦理，租用單位向業務單位事先申請，獲核准並支付費用後始得放置。
- 1.2.19 懸掛旗幟應依規定尺寸及位置辦理，租用單位須提供圖檔向業務單位事先申請，獲核准並支付費用後始得懸掛。

- 1.2.20 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於會議室隔屏及牆面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利用掛畫軌道懸掛。
- 1.2.21 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2. 特殊裝潢設施：

2.1 電視牆、大螢幕牆：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2.1.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1.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1.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2.1.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2.1.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2 懸升汽球：

- 2.2.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2.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2.3 舞台及音響設備：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2.3.1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日間 72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3.2 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租用單位處以罰款。
- 2.3.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a.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b.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 c.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2.4 無線麥克風設備：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2.5 吊點服務說明：請依「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辦理。

3. 水電裝潢管理：

3.1 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

3.2 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3.3 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3.4 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3.5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3.6 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3.7 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3.8 未經本中心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將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

3.9 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3.9.1 第一級自主管理：

a. 展覽：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b. 活動：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3.9.2 第二級單位查核：

- a. 展覽：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 b. 活動：大會電工與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水電維護契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3.9.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 a.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 b. 活動：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電器承裝廠商、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3.9.4 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3.9.5 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3.9.6 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4. 消防安全管理：

4.1 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4.2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4.3 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4.3.1 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 2 只。

4.3.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中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 4,800 萬元。

4.3.3 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中市消防局第八大隊暨水滴消防分隊核備。

4.3.4 瓦斯須加裝超流遮斷裝置。

4.3.5 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並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4.3.6 填具「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 4.4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租用單位負擔。
- 4.5 油漆：
- 4.5.1 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 4.5.2 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4.5.3 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4.5.4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
- 4.5.5 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租用單位負責。
- 4.6 地毯：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本中心。
- 4.7 其他
- 4.7.1 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4.7.2 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4.7.3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租用單位應負責。
- 4.7.4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4.7.5 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4.7.6 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1. 車輛管制：

- 1.1 2.5 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租用單位向各館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機械展不受此限）。
- 1.2 車輛進入展館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計價時間自車輛申請入場時間起算至離場為止）。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保全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館。
- 1.3 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客貨兩用車除外，以行照為憑。
- 1.4 樓板載重限制(展品)：展覽館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平方公尺，會議中心 1 樓會議廳地板載重 5 公噸／平方公尺、3 樓會議廳舞台區地板載重 2 公噸／平方公尺(非舞台區地板載重 1.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1.5 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1.5.1 展覽館 1 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5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45 噸。
貨車載重限制	a. 2 軸 20 噸；3 軸 35 噸；4 軸 44 噸。 b. 2 車安全距離為 6 公尺以上。 c. 車長 16 公尺。
堆高機載重限制	a.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b. 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c.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d.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a.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27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b.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 90 公分(寬)x 15 公分(高)。 c.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1.5.2 展覽館 4 樓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2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18 噸。
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a. 2 軸 15 噸；3 軸 25 噸；4 軸 35 噸。 b. 2 車安全距離為 6 公尺以上。 c. 車長 14 公尺。
堆高機載重限制	a.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b. 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c.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d.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a.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2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b.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 90 公分(寬)x 15 公分(高)。 c.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過 50 分鐘。
----------	--

1.6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租用單位於進（出）場 5 天前向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之「地磅單」經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1.7 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1.7.1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入場作業：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本中心場地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 1 千元。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保全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保全。

1.7.2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計價時間自車輛申請入場時間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本中心場地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 50%。

1.8 抓斗車禁止進入展場，請租用單位宣導減少木作攤位。

1.9 進場車輛動線

1.9.1 展覽館

- 1 樓展場：大貨車由西南側僑大路 C-1 車道進入（坡道寬度 7.8 公尺，車輛限高 4 公尺）。
- 4 樓展場：大貨車由西南側僑大路 C-2 車道進入（坡道寬度 8.5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
- 小貨車可經由東南側僑大路 D 車道（坡道寬度 6.5 公尺，車輛限高 4 公尺）進入地下 2 樓停車場，經 5 號與 7 號貨梯前往 1、4 樓展場。

1.9.2 會議中心

- 1 樓水湳廳：小貨車由會展中心東側中科路出入口，從 12 號貨梯旁走廊進入。
- 3 樓西大墩廳：小貨車由會展中心東側中科路出入口，經 13 號貨梯前

往 3 樓，再由 FSD13 鐵捲門進入。

c. FSD13 鐵捲門限高 2.7 公尺，寬度 4 公尺。

1.10 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

1.10.1 展覽館：限高 4 公尺

a. 1 樓南側 E 展場：5.6 公尺寬，計 2 處。

b. 1 樓南側 F 展場：5.6 公尺寬，計 2 處。

c. 4 樓南側 G 展場：2.2 公尺高，3.35 公尺寬，計 1 處(單向)。若高於 2.2 公尺需自 H 展場進/撤場。

d. 4 樓南側 H 展場：5.6 公尺寬，計 2 處(雙向)。

1.10.2 會議中心：限高 2.7 公尺

a. 1 樓水滄廳南側 FSD11 鐵捲門：3.8 公尺寬，計 1 處。

b. 3 樓西大墩廳南側 FSD13 鐵捲門：3.75 公尺寬，計 1 處。

1.11 貨梯尺寸及載重(禁止車輛進入，僅開放油壓拖板車與高空作業車)

1.11.1 5 號貨梯：地下 1 樓出入口高度 2.25 公尺，高度 3.25 公尺，寬度 3 公尺，深度 6.8 公尺，載重 6 公噸。

1.11.2 6 號貨梯：高度 2.2 公尺，寬度 2.3 公尺，深度 3.4 公尺，載重 3 公噸。

1.11.3 7 號貨梯：地下 1 樓出入口高度 2.25 公尺，高度 3.25 公尺，寬度 3 公尺，深度 6.8 公尺，載重 6 公噸。

1.11.4 12 號貨梯：高度 2.25 公尺，寬度 1.6 公尺，深度 4.7 公尺，載重 5 公噸。

1.11.5 13 號貨梯：高度 2.9 公尺，寬度 3 公尺，深度 7.8 公尺，載重 6 公噸。

1.11.6 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上述貨梯標示規格，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2. 進場作業程序

2.1 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2.2 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租用單位同意。

2.3 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保全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租用單位同意。

2.4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2.5 所有裝潢作業，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2.6 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保全鑑別用。

2.7 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3. 出場作業程序

3.1 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3.2 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3.3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3.4 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1. 風險分攤

1.1 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1.2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1.3 為維護展品安全，請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1.4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2. 違規處理

2.1 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2.1.1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2.1.2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2.1.3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2.1.4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2.2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2.3 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2.3.1 斷水、斷電。
- 2.3.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2.3.3 禁止該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2.3.4 視情節輕重對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a. 每一事項得以對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b.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 c.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 2.4 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違反職安規定屢勸不聽者，將發函通知租用單位，並副知委辦單位及相關承作裝潢商。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並發布於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官網。

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106年8月新修訂

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二章第一點規定辦理，特此明定施工廠商、承攬人及其再承攬人等應遵守本規範；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工作者及經本會所核准者，於施工期間，除遵守合約規定外，應同時遵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第壹章 法令規定

本規範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事業單位於交付承攬時，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督促各級承攬人，使其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條件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一、第26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二、第27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貳章 一般規定

一、承攬商應遵守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二、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應遵照本作業規範。

三、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應依事前告知之工作場所環境中潛在危害採取必要的危害預防措施，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應遵守執行。

四、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18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五、入場作業工作者，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聽從本會必要協助及指導，其執行結果應留存紀錄。

六、與本會共同作業之施工廠商、承攬人及其再承攬人，應加入本會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協相關安全衛生事項，並遵守協議約定事項。

七、承攬商施工前，應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

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八、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確實填寫及妥善保管，本會必要時得要求檢查。
- 九、因職災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
- 十、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填寫施工時間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一、承攬商對於危險作業如侷限空間、吊掛、高架、施工架、動火、活電等作業，應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二、本會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十三、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十四、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 十五、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第叁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 一、施工區域應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符合CNS1336標準)、工作鞋，嚴禁赤膊及穿著拖鞋。
- 二、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六、危險氣體及油類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七、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八、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九、不得任意啟動本會電氣及機器開關。
- 十、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十一、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 十二、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 十三、施工區域嚴禁吸煙，施工時間內嚴禁酗酒。

第肆章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

防止高架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一、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二、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三、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四、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危險區。

- 五、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六、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七、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八、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九、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 十、現場施工架之組構應具證照合格人員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防止感電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十一、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十二、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具。
- 十三、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十四、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 十五、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十六、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 十七、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 十八、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 十九、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 二十、電線放置地面上，為防止人員觸電，應使用絕緣線槽保護。

防止墜落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廿一、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 廿二、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廿三、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廿四、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廿五、合梯單邊不得站立。

防止侷限空間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廿六、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之作業場所，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廿七、侷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缺乏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 廿八、應指定合格人員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 廿九、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四用氣體偵測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三十、應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載明使用方法。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安全作業規定

- 卅一、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

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卅二、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應具有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卅三、起重機應具有一機三證合格證明文件，始可進場。

卅四、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載荷重及能力。

卅五、為防止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面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危險物質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卅六、實施處理及認識訓練，正確瞭解危險物質的性質。

卅七、危險物應勿放置超過法定容量。

卅八、避免危險物因地震、撞擊等原因而起火。

卅九、降低災害發生時延燒、傷害的程度。

四十、應依各種危險物質來考量滅火設備及對策。

第伍章事故通報

一、發現職業災害者，應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工地負責人，並通知本會負責人員。

二、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通報救護單位，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暫停施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直到危害因素消滅，並經勞動檢查機構及本會核准後始可復工。

三、事故善後處理，承攬人應配合本會填寫意外事故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四、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五、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時，承攬人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通知本會負責人員。

六、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在工程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七、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做機會教育訓練，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第陸章教育訓練

一、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三、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參加勞動部所核可單位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四、對特殊或具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柒章附則

一、本規範經秘書長核定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106年8月新修訂

- 一、依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二章第一點規定辦理，明定施工廠商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本協會管理之依據，特訂本規範，本規範未規範者，亦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
- 二、本規範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作業之施工廠商工作者及經本會所核准者。
- 三、借用單位之施工廠商、施工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施工廠商應告知承攬人遵守本規範各項規範，承攬人就其全部或一部分再承攬時亦同。
- 四、借用單位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施工廠商確實遵守本會制定之各項規範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要求。
- 五、兩家以上施工廠商共同作業時，借用單位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會。
- 六、承攬人承攬本會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中心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七、施工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人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人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會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人應負責賠償。
- 八、施工期間，承攬人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
- 九、施工廠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有立即危險者或不符合本會工作安全相關規範，本會或借用單位得要求立即停工，限期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逾期仍未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本會得扣工程合約款及借用單位保證金（施工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金額），情形嚴重者，並得終止或撤銷合約。
- 十、施工廠商施工前依施工性質辦理侷限空間、吊掛、高架、動火、活電、或其他危險作業之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可動工。
- 十一、施工廠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訂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十二、施工廠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但經本會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三、施工期間如發生職業災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立即處理。
- 十四、本作業規範經秘書長核定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項目

106 年 8 月修訂

說明：違反法令規定，致本會遭開立罰鍰概由違規廠商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違反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備註
項 目	預防墜落		
1.	起重機、吊臂工程車擅自改造附加設備(吊桶、橫擔等)從事高架作業。	10,000	車輛
2.	吊籠或供人員搭乘上下之設備未檢查合格、未自動檢查或擅自改造或護欄高度不足 90 公分，人員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應符合 CNS 1336 標準)。	10,000	每具
3.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未架設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施工架或工作平台，且未設置安全母索(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才能使用)，並未使作業人員確實鈎掛安全帶。	10,000	每人每處
4.	高差在二公尺以上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有護欄、扶手、護蓋等防護設施。	10,000	每處
5.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設置工作平台困難，但仍未鋪設符合標準之安全網、防護網。	10,000	每處
6.	搭架處昏暗未裝設照明及未有防止人員墜落防護措施。	10,000	每處
7.	水平安全母索設置低於高度 3.8 公尺，且其安全母索中間杆柱間距未超過 3 公尺以上。	10,000	每處
8.	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等從事作業。	10,000	每處
9.	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份或交叉部份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10,000	每座
10.	二公尺以上施工架未鋪滿踏板，或踏板鏤空縫隙大於三公分，踏板有脫落或位移之虞。	10,000	每件
11.	護蓋未有效防止滑溜、掉落或移動。	10,000	每處
12.	工具或物料放置於施工架上或放在高處結構物上，未加以固定有飛落之虞。	10,000	每處
13.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或施工架，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0,000	每處
14.	使用之合梯超過二公尺，未設置垂直母索供勞工繫安全帶。	10,000	每件

15.	使用合梯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規定，或於合梯上行走。	10,000 立即離場	每架
16.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採取有效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10,000	每處
17.	攤位搭設高度超過 2.5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部分超過 4 公尺，未向本會申請者。	10,000	每處
18.	使用高空工作車，作為展場物件支撐頂高使用。	10,000	每處
19.	高工工作車使用前未申請，且未設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或作業人員攀爬高空工作車欄杆作業。	10,000	每件
20.	抓斗車作業，於抓臂迴轉半徑內未發現有明顯管制人員進行現場管制作業也未設置三角錐警示。	10,000	每件
21.	拆除構造物，並未設置有明顯之標示或三角錐警示，且拆除物下方人員任意進出有物體飛落砸傷之虞。	10,000	每件
22.	超高攤位施工方式未依施工圖說內容施作。	10,000 停工改善直到符合圖說內容	每處
項目	預防感電：		
23.	配電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絕緣防護具且無人監督。	10,000	每人
24.	任由非相關電氣技術人員從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	10,000	每人
25.	停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或工作桿作業前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	10,000	每處
26.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掩蔽不全。	10,000	每處
27.	停電工作中於電路停電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	10,000	每處
28.	在良導體設備內作業，照明燈未使用電壓 24V 以下之電源。	10,000	每件
29.	電源線穿越金屬結構物、暗渠或水、人孔等良導體場所，未使用絕緣電纜線或同等絕緣效力以上者。	10,000	每處
30.	已掛停電作業卡之電氣設備擅自送電或操作，或未掛妥停電作業卡即從事檢修作業。	10,000	每處
31.	開關場、開關箱、電盤、線路系統停電作業點兩端未絕緣、未檢電、未確定掛妥接地線、掛牌及未防止逆送電措施。	10,000	每處
32.	於停電線路上，欲剪斷或接續電線時，其工作點之兩端或其分歧點未掛妥接地線或未防止逆送電措施。	10,000	每件
33.	接用臨時電源未使用插座，而以裸線端直接插用或鉤掛。	10,000	每件
34.	以銅線、鐵線等代替保險絲或將電線接於一次側。	10,000	每件
35.	電線電纜被覆破損或銜接處未使用絕緣帶包紮或僅以工業膠帶包紮者。	10,000	每件

36.	未經許可開啟電盤箱，或私自接用電源者。	10,000	每處
37.	未經許可任意將車輛開入開關場或管制區域內。	10,000	每車次
38.	未在指定施工區域範圍內工作或擅自施工作業。	10,000	每件
39.	未經許可擅自操作本中心各項設備或管閥。	10,000	每件
40.	隨意拆卸或掛設停、送電標示卡及警告標誌。	10,000	每處
41.	施工用電源各分路未裝設漏電斷路器(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電纜線延長銜接處以電焊把手銜接者。	10,000	每處
42.	電動機器或設備未確實掛妥接地線。	10,000	每件
43.	攜帶超長物體通過或準備通過開關場、電氣加壓設備或管制區域。	10,000	每件
44.	電焊或氣焊作業未採取鋪設擋板、防火毯等防火措施，使得火星四濺。	10,000	每件
45.	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未辦理自動檢查。	10,000	每件
46.	直流電焊機外殼未接地，未辦理自動檢查。	10,000	每件
47.	電焊機二次側接地線未直接接於工作母材上，引發短路、火花，導致設備受損、損壞。	10,000	每件
48.	600 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未保持 80 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10,000	每處
49.	配電盤開關箱門板未依規定標示及上鎖。	10,000	每處
50.	開關箱內匯流排同線裸露部份未設置絕緣遮護；開關箱外殼未接地。	10,000	每處
項 目	預防火災及爆炸：		
51.	電、氣焊作業未鋪設擋板或防火毯，防止火星四濺。	10,000	每件
52.	在嚴禁煙火區未申請動火許可擅自動火，防護區劃未使用耐燃材料，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等未使用防焰材質裝修。	30,000	每處
53.	油布、包裝紙、木屑、塑膠袋或其他易燃物任其棄置未妥善清理。	10,000	每處
54.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經申請動用火種而動火者。	10,000	每件
55.	氧氣、乙炔鋼瓶漏氣或壓力表損壞未停用檢修，或堆積貯存於工作場所未妥善管理。	10,000	每處
56.	氧氣、乙炔或其他高壓氣瓶未繫牢、直立使用，或未加設遮蓬任由太陽曝曬。	10,000	每處
57.	在禁煙區吸煙或在油漆施工中吸煙。	10,000	每人
58.	在工地現場燃燒任何物體。	10,000	每處

59.	氧氣、乙炔瓶或高壓鋼瓶以單索吊運，未使用吊籃或吊運時未繫牢平穩。	10,000	每件
60.	任意移動滅火器或使用後未歸原位。	10,000	每處
61.	在限制動用火種場所，雖經許可動用火種施工，但仍未做好各項防火安全措施。	10,000	每項
62.	使用電焊機時，二次側接地線未鎖緊而任其炙熱發紅者，或電焊機外殼未接地。	10,000	每處
63.	油漆、有機溶劑等空桶任意棄置，或堆積貯存於工作場所未有效通風、妥善管理。	10,000	每處
項目	預防中毒：		
64.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局限空間作業，未作氧氣、危險物及有害物濃度測定(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或未通風、換氣、派專人監護。	10,000	每處
65.	人孔作業作業人員未掛妥安全帶、安全母索、救生索、捲揚式防墜器、未備置空氣呼吸器等防護器具使用者。	10,000	每人或處
項目	預防其他事故：		
66.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取得檢查合格證，或未辦理自動檢查，無紀錄可查者。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人員未經法定訓練合格。	10,000	每件
67.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及操作作業，未派專人指揮或作業人員未領有特殊安全衛生訓練合格証書。	10,000	每人或件
68.	起重機、吊籠、捲揚機、人員乘座專用箱或升降設備作業中，人員攀登於被吊物件上或吊具上。	10,000	每人
69.	吊運作業時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	10,000	每人
70.	起重機外伸撐座未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10,000	每件
71.	使用各式砂輪機未載妥保護面罩或防護眼鏡者。	10,000	每人
72.	從事粉塵作業時，未使用安全護目鏡及呼吸防護具。	10,000	每人
73.	施工廠商工地及工安負責人，無故未參加施工前危害告知會議、工安座談會、工安連繫會議及其他工安會議。	10,000	每人
74.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消防設備或使用本會任何電氣設施，或未經許可進入非施工區域。	10,000	每件
75.	消防及避難設備前堆放裝潢物件，有妨礙使用之虞。	10,000	每處
76.	起重機具吊鉤無防滑舌片、過捲預防裝置；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	10,000	每件
77.	高空作業未備工具袋，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	10,000	每次

78.	工作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未戴安全帽(應符合 CNS 1336 標準)、未繫妥安全帶、裸露上身、未穿著工作鞋、未佩戴相關作業防護工具。	10,000	每人
79.	工作場所負責人離開現場未指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未到現場。	10,000	每次
80.	被指定人員未參加工安違規講習、安全接談或宣導訓練。	10,000	每人
81.	現場施工人員異動未填報，或與工作證照所有人不符。	10,000	每人
82.	經現場查對施工人員未在施工人員名冊內，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實施勤前教育訓練並留存記錄。	10,000	每人
83.	施工廠商未按照原排定之工程施作；或於夜間、例假日出工施作未事先申請工作許可，擅自施工。	10,000	每件
84.	起重機進本會作業未辦理進廠申請，駕駛員及起重機未備妥一機三證文件。	10,000	每車
85.	任意拆除或蓄意使安全衛生設備喪失效能者。	10,000	每件
86.	施工廠商於進場作業期間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三人以上之重大職業災害(500 萬以下工程扣減工程款 1/10)。	500,000	每人 或件
87.	施工廠商於進場作業期間發生失能傷害或火警，非重大職業災害(500 萬以下工程扣減工程款 2/10)；未於事故發生三日內報告者加倍扣款。	100,000	每人 或件
88.	營造工程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開挖或襯砌、缺氧作業、有機溶劑作業、露天開挖作業等未選任領有安全衛生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負責監護。	10,000	每件
89.	進入本會施工作業人員未能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及附表 14 內容完成教育訓練並提出證明，或其他法令及相關工作性質應取得勞安證照者。	10,000	每人
90.	未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0,000	每項
91.	工作場所所有車輛進出通行被撞之虞時，未指派專人指揮引導，工作者未配戴反光帶之施工背心。	10,000	每人
92.	電焊機進場，未申請檢驗商檢查合格。	10,000	每件
93.	起動機進場，未申請進場許可。	10,000	每件
94.	作業場所未設置足夠之採光照明，使勞工於照明不足之場所工作。	10,000	每件
95.	作業場所每日工作完畢，未加以整理整頓。	10,000	每次
96.	作業人員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者。	10,000	每人
97.	電焊機二次側電焊把手至電焊機接線端子之電纜線長度逾 50 公尺以上或電纜線破皮或延長線接點裸露未絕緣。	10,000	每件
98.	電焊機擺置現場停工未使用期間未辦理自動檢查或安全措施狀態不符法令規定。	10,000	每件

99.	電焊機二次側接地線未直接接於工作母件上或未使用可撓性電纜線作為接地線。	10,000	每件
100.	攜帶含有酒精成分飲料(維士比、保力達等)進入作業場所者或於作業場所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者。	10,000	每人
101.	使用挖土機、堆高機等車輛系營建機械從事吊掛作業。	10,000	每件
102.	進場堆高機未有安全標章。	10,000	每台
103.	堆高機頂蓬、後扶架拆除。	10,000	每台
104.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10,000	每台
105.	堆高機設置之警報裝置未確實使用。	10,000	每台
106.	使用堆高機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作為上下工具。	10,000	每件
107.	拒絕、規避、阻撓主管機關或本會相關人員工安查核。	10,000	每件
108.	其他違反本交付承攬工程安全衛生輔導要點各項條款暨合約相關工安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各項規定，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0,000	每件
109.	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致本會遭開立罰鍰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者，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每件 每人